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6號

原告 黃慶生

訴訟代理人 龐永昌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,264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3,15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之10條分別明定。復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424,000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1月24日起至原告死亡時止，按年於每年11月24日給付384,000元，核屬應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5年11月24日時之年齡為62歲，依內政部編製之114年高雄市男性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尚有19.92年，其期間已逾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，爰核定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

01 價額為3,840,000元(計算式：384,000元×10年＝3,840,000
02 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,264,000元(計算式：1,42
03 4,000元＋3,840,000元＝5,264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4 63,1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6 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李祥銘